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意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4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代理人為謝子涵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請一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